**保密协议**

**立协议方： 甲方 （****保密信息的提供方）**

**乙方 苏州恒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密信息的接收方）**

**鉴于:**

乙方将成为甲方 **启明计划** 的委托申报方，甲方将涉及的保密信息提供给乙方。为保护甲方委托人和项目涉及的相关保密信息之秘密性，确保该保密信息仅供本计划使用，经甲乙双方商议后一致同意签订此保密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条件和规定，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守秘密，并承诺严格遵守。

**第一条 保密信息范围及表现形式**

1、保密信息包含申报本项目委托人个人信息及项目涉及的相关信息。

2、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或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纸件、电子文档、电子邮件、数据信息等。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同意从甲方取得的涉及的保密信息，均仅供为 **启明计划申报** 目的而使用。除为本计划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供作其它目的或用途之使用，并且不会将文件或信息的全部或部分提供、泄露、公开给第三方。乙方如违返本条规定者，甲方可随时取消、终止或解除甲方与乙方间的合作关系，且无须对乙方负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并可向乙方要求支付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协议的违约金及其它损害赔偿。

2、乙方承诺将建立保密制度，培养员工的保密意识，明确要求其员工遵守上述保密义务，并将前述文件或信息仅提供给直接完成产品生产的员工知悉或使用，不得提供、披露给与该文件或信息没有直接工作关系的员工。

**第三条 本协议书之效力、权利归属**

1、本协议书签署后，只要甲方已经交付本协议约定保密信息涉及的相关资料，不论双方是否继续洽商本计划、事后是否签署任何正式合约或协议，均不影响本协议书之效力，即使双方为本计划所签署之合约事后因故终止、解除或消灭，亦不影响本协议书之效力。

**第四条 违约责任或其它约定**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2、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当事人各自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无效。

**第五条 附则**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皆为正本。

3、若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将提交甲方公司注册地所在的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